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赛意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83,3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9,999,99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584,905.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1,415,08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2,908.7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12,17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821.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292.4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76.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24.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517.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86.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注]		G=E-F	-9.39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9.39万元，其中9.43万元是公司于2024年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0.05万元是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申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时剩余的未投入项目的利息收入，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时，已将上述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赛意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2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1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63,821.22	63,821.22	5,224.98	65,517.44	102.66	2024 年 3 月	5,423.07	是	否
合 计	—	63,821.22	63,821.22	5,224.98	65,517.44	—	—	5,423.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5,344.39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邢萌

邢萌

